★★

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表列土地經認定屬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，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檢附證件：1.公益出租人認定函(住宅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認定者)。

2.合法建物證明文件：□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**(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)**

□其他證明文件

3.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一、出租住宅資料（**※為必填欄位**，請務必填寫，無則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宗地面積  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  範圍 | ※房 屋 坐 落  （包括里別） | ※實際公益出租面積 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區 里  　　　　 路(街)  段 巷  弄 號  樓之  室 | □ 1.全棟均屬公益出租無營業情形  □ 2.本棟房屋共　 層，其中第 層供：  □營業使用：名稱  　　　　　 面積　 平方公尺  □公益出租供住宅使用：  　面積　　 平方公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※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期 |
| ※建 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(請與租賃契約相同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□**直撥退稅**

□本次單次約定

□長期約定（同意至本申請日止，於本市登記之財產，嗣後產生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退稅款，均以轉帳方式退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 | 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漁會/郵局  分行/分社/分部/支局 | 帳號 |  |

□**支票退稅**，請郵寄至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**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(※必填欄位)**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(※必填欄位)**：

通訊地址：□ 鄰 　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□同房屋坐落地址　□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　□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

※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，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。

**電話(※必填欄位)**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 附聯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